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4
《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供应商”	8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10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30
《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43
《审核问询函》之“17.关于减资”	48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51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59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69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7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46.89 万元、3,039.68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进行披露。

（2）发行人客户 **Binatone** 于 2020 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防止损失发生，未向 **Binatone** 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 **Binatone** 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原计划交付至 **Binatone** 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

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一）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摩托罗拉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根据许可协议，梅州国威有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

根据 Binatone 与摩托罗拉的许可协议，Binatone 所获取的摩托罗拉的授权于 2020 年底自然到期，但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 Binatone 已收到并确认的客户订单，Binatone 有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销售（Binatone 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确认的订单后续均系通过 Binatone 进行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 Binatone 的货款余额为 2,489.04 万元，其中超过信用期的余额为 1,732.80 万元。考虑到 Binatone 所取得的摩托罗拉授权即将到期且未按信用期及时付款等因素，公司拟逐步终止与 Binatone 在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方面的交易，对于尚未交付的订单拟转售给梅州国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 Binatone、梅州国威进行协商，三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达成一致意见，Binatone 同意公司将其未交付的库存存货销售予梅州国威，再由梅州国威向 Binatone 销售，Binatone 也陆续取消其他发行人未执行的摩托罗拉品牌的订单，后续其将采用自有品牌“Hubble”的智能监护器与发行人再行商量合作事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Hubble”品牌的智能监护器尚未产生收入）。该批订单原交易价格为 197.90 万美元，本次转售价格为 197.90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与原订单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合理。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Binatone、梅州国威均与摩托罗拉有长年合作历史，且 Binatone 与梅州国威相互之间有业务合作历史，本次发行人与 Binatone、梅州国威之间的业务转移交易属于摩托罗拉给 Binatone 授权协议到期后，为保证摩托罗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不受影响而采取的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存货转售给梅州国威，有利于在摩托罗拉授权 Binatone 的协议即将到期之际消耗库存回收货款，避免潜在的许可纠纷，同时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2. 在 Binatone 给公司回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下，梅州国威愿意转接部分订单的合理性：（1）梅州国威已取得摩托罗拉的授权，但该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尚需

一定时间，其为了避免摩托罗拉产品在过渡期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将公司已经生产并贴牌（公司转售给梅州国威的成品已贴摩托罗拉与 Binatone 的品牌）的相关产品转售予 Binatone 有利于确保向终端市场销售的及时性，从而保持摩托罗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公司虽然将 Binatone 的订单平价转让给梅州国威，但经三方协商，梅州国威转售给 Binatone 该部分订单将加价 7.5%，且梅州国威针对销售给 Binatone 的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可购买相应信用保险，梅州国威在本次交易中可获取一定利润。

3. Binatone 因前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停止向其出货，在此交易中，Binatone 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也得已正常开展，且其保留了后续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inatone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

Binatone 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九龙九龙湾临乐街 19 南丰商业中心 18 楼 1808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港币。Binatone 的股东为 Binatone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董事为 Lalvani Dinesh、Ulusoy Mert。Binatone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涵盖从智能婴儿监视器到最新无线音频技术的领域。

公司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与 Binatone 建立初步联系，Binatone 经过商务洽谈及实地考察后，双方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为其生产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Binatone 自身不参与婴儿智能监护器硬件产品的生产。

经核查，Binatone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梅州国威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1 区，法定代表人为梁锡光，注册资本 10,946.91 万港元。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忠豪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为梁锡光、王忠明、马尔克姆、朱广平、余景雄，监事为柯晓燕。梅州国威是一家从事多种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大型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通讯、婴儿监控器等产品。公司拥有广泛的大客户群，其中包括英国电信，松下，飞利浦和摩托罗拉，特别是与摩托罗拉的合作关系较为密切。

2020 年 12 月，梅州国威取得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相关许可产品可通过许可协议中允许的渠道销售给全球最终用户，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梅州国威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了解到公司为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的生产厂商，后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经商务谈判、实地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国威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其指定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具体交易对接。公司后续将为梅州国威生产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除委托发行人生产外，梅州国威自身亦生产部分婴儿智能监护器硬件产品。

经核查，梅州国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及 9,574.25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 Binatone、梅州国威与摩托罗拉相关的许可文件；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将 Binatone 未发货的订单转售相关业务的合作背景、协商过程、合理性，摩托罗拉是否知悉相关事项；检查了相关的订单以及邮件记录、销售出库单及回款银行流水，确认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

2. 查阅 Binatone 的资信报告以及梅州国威的基本工商信息，对比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署了相应的购销协议及订单。发行人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卖给梅州国威电子具有合理性，根据 Binatone 和梅州国威的说明，摩托罗拉已知悉该笔交易。

《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电子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9.18%、42.68%、43.51%，前五大供应商中电子类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为 4.92%、20.09%、10.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ZIGA、慧嘉智科技等中间商采购的情形。

（3）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9 月，10 月开始与发行人交易，2020 年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金额占同类采购的 99.39%，金额为 1,174.66 万元；欣海洋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其 2014 年 1 月开始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电子类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主要电子类供应商及其他类别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2）说明报告期内向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主要涉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最终来源，向中间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向原厂、中间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3）说明维展电子等公司成立不久和发行人合作或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是否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4）说明发行人与成立不久的维展电子合作以后，几乎全部 LCD 转向自该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加说明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的价

格公允性。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账务记录，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主要供应商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将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

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近五年员工花名册，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4. 取得发行人前关联方及前股东名册，并将其与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比；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 8.13%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一）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su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6,510,69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202 6398
传真	0755-8202 6366
公司网址	http://www.zesum.com/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丽玉，电话：0755-8202 6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自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致尚科技前身，以下简称“致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董监高中有且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之股份。

刘东生在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中所持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如下：

1. 2012 年 8 月，刘东生第一次股权受让，持股比例 10%

2012 年 8 月 7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致尚有限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的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生；陈潮先和刘东生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陈潮先与刘东生系朋友关系。刘东生的本次股权受让，是刘东生根据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决定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700.00	700.00	70.00%
2	胡盛华	100.00	100.00	10.00%
3	邱文龙	100.00	100.00	10.00%
4	刘东生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刘东生第二次股权受让，持股比例增长至 20%

2013 年 9 月 10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潮先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1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生；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陈潮先和刘东生并于次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刘东生的本次股权受让，是刘东生根据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决定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600.00	600.00	60.00%
2	刘东生	200.00	200.00	20.00%
3	胡盛华	100.00	100.00	10.00%
4	邱文龙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5年4月，致尚有限股东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刘东生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4月23日，致尚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系由致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股东，即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按照各自实际持有致尚有限股权的比例，同比例认缴和缴付新增出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因出资时股东个人资金紧张，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的出资款系由陈潮先出借，且所借款项各方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5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3,000.00	3,000.00	60.00%
2	刘东生	1,000.00	1,000.00	20.00%
3	胡盛华	500.00	500.00	10.00%
4	邱文龙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 2015年12月，刘东生第一次股权转让，持股比例下降至14.60%

2015年11月23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东生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5.4%的股权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致尚”)；次日，刘东生与新致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新致尚是陈潮先为作为未来亲友投资致尚有限的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系由陈潮先实际控制。

刘东生本次向新致尚转让股权的目的是以转让的该部分致尚有限股权作价

抵偿其向陈潮先个人的 400 万元借款（见本题 “（二）、3. 2015 年 4 月，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刘东生持股比例不变”），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015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640.00	2,640.00	52.80%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20.00%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14.60%
4	胡盛华	315.00	315.00	6.30%
5	邱文龙	315.00	315.00	6.3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7 年 10 月，致尚有限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10.22%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及其全体股东、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置换暨增资协议书》，约定致尚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为支付对价，置换春生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即春生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出资，认缴致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时约定，应以致尚有限和春生电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置换暨增资事项的定价依据。

同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 万元，新增加的 2,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作价 5,250 万元认缴，其中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各持有春生电子 30%股权，均作价 1,575 万元，各自认缴致尚有限出资数额均为 642.8571 万元，占增资后致尚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 9%；计献辉以持有春生电子 10%股权作价 525 万元，认缴致尚有限 214.2857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致尚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4 位新股东实缴出资中超出认缴出资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30%、30%、30%、10%的股权，按照 1,575 万元、1,575 万元、1,575 万元、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尚有限。计乐宇、计乐贤、

计乐强、计献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致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7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春生电子变更为致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致尚有限的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955.00	2,955.00	41.37%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14.00%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10.22%
4	计乐宇	642.86	642.86	9.00%
5	计乐贤	642.86	642.86	9.00%
6	计乐强	642.86	642.86	9.00%
7	陈和先	315.00	315.00	4.41%
8	计献辉	214.28	214.28	3.00%
合计		7,142.86	7,142.86	100.00%

6. 2018年1月，致尚有限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81%

2017年12月22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7,142.86万元增加至7,440.48万元，新增加的297.62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春生”）分别以现金1,200万元各认缴新增出资148.8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2%；两位新股东缴纳出资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兴致尚、兴春生均为致尚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955.00	2,955.00	39.72%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13.44%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9.81%
4	计乐宇	642.86	642.86	8.64%

5	计乐贤	642.86	642.86	8.64%
6	计乐强	642.86	642.86	8.64%
7	陈和先	315.00	315.00	4.23%
8	计献辉	214.28	214.28	2.88%
9	兴致尚	148.81	148.81	2.00%
10	兴春生	148.81	148.81	2.00%
合计		7,440.48	7,440.48	100.00%

7. 2020年5月，致尚科技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62%

2020年4月26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8,000万股增加至8,163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致胜”）以现金1,600万元全额认购，其中163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致胜为致尚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8.91%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3.17%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9.62%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8.47%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8.47%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8.47%
7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4.15%
8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82%
9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2.00%
10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96%
11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96%
合计		8,163.00	8,163.00	8,163.00	100.00%

8. 2020年7月，致尚科技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38%

2020年7月24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8,163万股增加至8,372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

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捌号”）以现金 2,500 万元全额认购，其中 20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2,2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睿泽捌号本次认购致尚科技新发股份系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7.95%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2.84%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9.38%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8.25%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8.25%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8.25%
7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4.05%
8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75%
9	睿泽捌号	209.00	209.00	209.00	2.50%
10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1.95%
11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91%
12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91%
合计		8,372.00	8,372.00	8,372.00	100.00%

9. 2020 年 9 月，致尚科技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8.13%

2020 年 8 月 28 日，致尚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 8,372 万股增加至 9,651.07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方”）、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赢咸宁”）、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聚势”）、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连创新”）、李永良等 5 名新股东以现金认购，其中深圳远方以 7,400 万元认购 430.23 万股，聚赢咸宁以 5,000 万元认购 290.70 万股，梅岭聚势以 3,000 万元认购 174.42 万股，智连创新以 2,000 万元认购 116.28 万股，李永良以 4,600 万元认购 267.44 万股。

本次增资全部新股东认购致尚科技新发股份均为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进

行财务投资。

2020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2.92%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1.14%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8.13%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7.16%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7.16%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7.16%
7	深圳远方	430.23	430.23	430.23	4.46%
8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3.51%
9	聚赢咸宁	290.70	290.70	290.70	3.01%
10	李永良	267.44	267.44	267.44	2.77%
11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39%
12	睿泽捌号	209.00	209.00	209.00	2.17%
13	梅岭聚势	174.42	174.42	174.42	1.81%
14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1.69%
15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66%
16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66%
17	智连创新	116.28	116.28	116.28	1.20%
合计		9,651.07	9,651.07	9,651.07	1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 784.90 万股股份，占致尚科技股本总数的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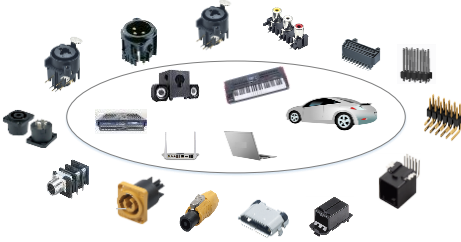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一）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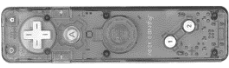
产 品 类 别	产 品 细 分 类	产 品 图 示	产 品 介 绍
游 戏 机 零 部 件	N 公司 旗下产 品精密 零部件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主流型号产品机身及配件所使用的精密零部件
	Oculus 产品控 制手柄 零部件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中，所使用的控制手柄的零部件
	游戏机 连接器		致尚科技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PJ3.5 插口系列、DC 电源插座系列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
连 接 器	电子连 接器		电子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和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致尚科技目前已生产开发出包括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汽车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等多个系列数百种规格产品
	光纤连 接器		致尚科技光纤连接器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等，主要服务于 4G/5G 通讯，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FTTH 及 FTTA 等，客户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

产 品 类 别	产品细 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致尚科技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金属铣削刀具产品主要为钨钢合金刀具，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加工
	电子雾化设备		致尚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雾化产品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品销售		致尚科技精密制造配套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等，主要供应富士康，用于 iPhone 产品生产，同时也可应用于汽摩配件、自动化机器人、机械五金等领域

2.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游戏 外设	游戏控 制器	有线手柄		游戏控制器是一种用来控制视频游戏的设备，例如游戏手柄、游戏摇杆等。公司主要生产适配各主流游戏机型、手机、PC 等设备的各类游戏控制器
		PS4 无线手柄		
		手机蓝牙单手柄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Switch 无线手柄		
		Switch 左右小手柄		
		XBOX 有线手柄		
		北通阿修罗 游戏手柄		
		WII 控制器		
	游戏耳 机	XBOX 耳机		适配各主流游戏机机型的 游戏耳机
		PS4 耳机		
		Switch 耳机		
迷你游 戏机	迷你游 戏机	迷你游戏套装		主要为各类复古迷你 游戏机
		迷你游戏机		
		SNK 摇杆游 戏机		
创新 消费 电子	智能监 护器	摩托罗拉 无线婴儿 监护器		该产品包含屏幕与监控器 两部分，主要用于父母远程 监护婴儿状况等家庭场景 的需求等

（二）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 致尚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3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4	安费诺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5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2018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注：1. 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2. 数据来源为 wind。

2. 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Bigben	
4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HORI	

4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8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3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4	HORI	
5	品众电子	

（三）致尚科技和发行人的可比性

综合前述（一）、（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可替代性、所面向的市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所从事主营业务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故致尚科技并非发行人可比公司。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1.62 万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2019 年度，春生电子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烟嘴防尘盖	0.09	10.00	0.93
雾化盖	0.03	10.04	0.33
雾化座	0.04	10.04	0.36
合计	-	30.09	1.62

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产 品	平均单价（元/件）
-----	-----	-----------

供应商	产 品	平均单价（元/件）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0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东莞市港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0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深圳市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1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上述原材料属于塑胶类制品，单件产品重量较轻、技术含量有限、单位成本较低，故采购单价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产品特点。

综上，上述采购为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的交易，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且交易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交易所对应的资金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10	1,161.58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51.03	-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41.20	8.62	-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28.59	43.44	33.30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18.47	10.41	-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8.19	8.23	-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3.54	-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2	3.03	-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13	1.18	-
东莞市烨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96	1.26	-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66	2.22	-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59	1.61	-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9	1.77	-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0.40	-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83.71	-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18.58	-
合计	156.86	236.55	1,194.87
发行人采购总额	32,702.76	20,772.20	26,220.26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48%	1.14%	4.5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161.58 万元、52.10 万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重叠的情况，总体交易规模较小，2018 年-2020 年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95% 和 0.52%。该等重叠客户中不存在各期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或各期累计营业收入占比 95%以上的主要客户。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5.36	101.17	146.06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63	133.12	-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114.67	-
合计	274.99	348.96	146.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0.52%	0.95%	0.34%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146.35	101.04	135.55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0.08	-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420,429.38	319,750.17	272,702.23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 2019 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存在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 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 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致尚科技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等方面的纠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于致尚科技任职的经历，不存在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522.91	538.77	396.93
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	-	-	36,677.08	26,148.38	31,044.79
占 比	-	-	1.43%	2.06%	1.28%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1.28%、2.06%和 1.43%。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8.92	-	-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	-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占 比	-	-	0.02%	-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个和 50 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 1、2 点已列示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已认定深圳心同心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进行了披露，关联方界定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致尚科技工商底档、与刘东生相关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据、陈潮先向刘东生借款的银行往来记录、刘东生及陈潮先对其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致尚科技对其历次主要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2. 访谈陈潮先、刘东生，了解刘东生历次在致尚科技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获取并查阅致尚科技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4. 访谈致尚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致尚科技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情况、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与景创科技的业务关联情况、与景创

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等；

5. 结合访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致尚科技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6. 获取并查阅致尚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致尚科技双向、交叉核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7. 抽查了致尚科技与拓邦电子交易的对账单、记账凭证、银行回款凭证、发票等；

8. 获取并查阅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了解其来源；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了解其任职背景，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致尚科技任职经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0. 结合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对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1. 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分析深圳心同心是否应被认定为关联方；

12. 实地走访深圳心同心，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心同心合作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对账单、入库单、发票等凭证；

14.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查询的手段了解深圳心同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致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董监高中有且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之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8.13%之股权。刘东生持股比例的历次变化均有明确、合理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致尚科技非发行人可比公司。

3. 2019 年度，致尚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与发行人有小规模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中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江西立时重合，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致尚科技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等方面的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于致尚科技任职的经历，不存在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中的深圳心同心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等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 13 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0万元	无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直接	无实际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部分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	无	2019年度存在1.62万元交易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资有限公司		权		2,312.25 万元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 持有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光伏太阳能发电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生产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	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李中	独立董事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产业园项目的管理及运营策划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研发、测试与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类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傲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直接	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盟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受托资产管理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网络技术开发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	融资租赁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0万元	无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289.03万元	无
欧阳波	监事						
程国根	副总经理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周玮	结构设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计部经理						

注：1. 此处列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及直接构成关联关系企业；

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已于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子公司春生科技于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 11.关于可比公司的回复；

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子公司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5.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注销阶段，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二、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报告期内，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首次发表日期
1	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	2020SR0547906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8.08
2	PS3 游戏机遥控器软件 V1.20	2020SR0547918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6.08
3	PS3&PC 两合一游戏手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4791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9.12
4	红外线教学遥控器控制软件 V2.00	2020SR054792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7.16

游戏外设行业和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相关产品、技术在报告期内已较为陈旧；其中第 1、2、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 PS3 游戏主机相关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产品无生产、销售；第 4 项软件著作权为红外线教学遥控器相关控制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产品无生产、销售。

自公司成立以来，蔺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成立早期任执行董事。以蔺洁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团队，利用公司资源不断积累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并在 2011 年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取得了 4 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所有权应归属发行人。

当时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系出于方便、简化申请手续的考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进一步得以规范。2020 年 4 月，蔺洁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原由蔺洁持有的 4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综上所述，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上述软件著作权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目前已未生产。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法人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决定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8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担任董事但未持有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 60% 的企业深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注销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出于经营考虑，股东决定调整业务并转让股权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5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盈利状况不佳，故张兵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	塑胶类产品	部分产品涉及发行人上游	1.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金额分别为 396.93 万元、538.77 万元和 522.91 万元； 2. 向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供货所使用的统一胶框，2020 年收入 8.92 万元。 3. 除上述	除销售、采购对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注：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报告期外）注销；

3.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报告期外）股权转让；

4.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深圳心同心外，发行人与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法人的转让、注销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且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各关联法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无	无
7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2,312.25 万元	无
8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无	无
11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13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4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5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6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7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8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无	无
19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0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1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2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3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4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5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6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7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8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9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无
30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	无
31	Lexin Fintech Holdings Ltd.	无	无
32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3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5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37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38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无	无
39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0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2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43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4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无	无
45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作社		
46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7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8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9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50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无	无
51	深圳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5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一分店	无	无
5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之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经核查，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如下：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创应用材料”）2016 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年度报告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年报数据出现错误，致使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被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研创应用材料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委派相关员工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年报错误数据作出更正，并申请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相关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研创应用材料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情形系研创应用材料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且相关问题已经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研创应用材料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况未对研创应用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对研创应用材料、研创应用材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介绍，重点关注其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关联法人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3. 访谈蔺洁，了解相关 4 项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及转让背景；

4.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经理，了解该等软件著作权的产品生产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核实该等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的情况；

5. 了解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各注销、转让关联方的相关关联自然人对该等企业的情况介绍、注销或转让原因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6. 向研创应用董秘了解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获取并查阅研创材料出具的关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说明；

7.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6%、94.35%及 81.25%；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8.14%、80.28%及 73.25%。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无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对外投资企业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除此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无直接关系。

2. 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与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存在分红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

资的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原蔺洁名下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所有权应归属发行人。当时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系出于方便、简化申请手续的考虑。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上述软件著作权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目前已未生产。

4. 报告期内，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注销均具备合理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关联；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中，深圳心同心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除业务往来对应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存在分红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此情况外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因其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填报错误所致。相关问题已经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研创应用材料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况未对研创应用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对研创应用材料、研创应用材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景创有限于 2020 年 7 月引入新股东青岛翎翎、宁波翎翎，认缴出资比例比例分别为 1.5873%、3.1747%。

请发行人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

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一）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景创有限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新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鉴于对国内消费电子发展大趋势的判断，以及对发行人在游戏主机及外设行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结构、行业地位等多方面优势，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空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以增资的形式引入新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

（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景创有限与青岛翎翎、宁波翎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主要条款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形成了融资条款摘要。该融资条款摘要对本次增资的估值、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结合发行人公司业务状况、行业估值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团队结构等因素与景创有限协商确定。

2020年7月，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景创有限、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签订了《增资协议》。

根据融资条款摘要及《增资协议》的内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	取得注册资本	取得股份所需价款	取得股份比例	增资价格	投资前估值	静态市盈率	定价依据
宁波翎翎	39.13	2,000.00	3.17%	51.12 元/1 元 注册资本	60,000	12.21	协商确定
青岛翎翎	19.56	1,000.00	1.59%				

经检索，近年投资机构入股类似行业拟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协议签订日	静态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1045	天禄科技	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	金诚利远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天禄科技股东	2019年7月5日	10.00
605277	新亚电子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祥禾涌原等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新亚电子股东	2018年8月17日	11.00
688661	和林微纳	微型精密电子零部件和元器	赣州兰石等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和林微	2019年11月15日	15.00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协议签订日	静态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纳股东		
605588	冠石科技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祥禾涌原等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冠石科技股东	2019年12月2日	17.20
中值					13.00
平均值					13.30
本次增资					12.21

注：天禄科技、新亚电子和林微纳股份转让的静态市盈率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为准；冠石科技增资的静态市盈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静态市盈率=增资每股价格/（上期净利润/增资当期股数）。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入股的静态市盈率为 12.21，经对比，本次增资的静态市盈率略低于近年来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的中值和平均值，考虑到增资时景创有限业务规模、细分领域等因素，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增资价格公允。

（三）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本次投资事项与景创有限进行了谈判、协商等投资前程序，并履行了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最终决定对景创有限进行投资。对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书面文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景创有限支付了增资款项。

根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文件真实有效，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双方就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与新增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曾存在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前述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终止日期
共同出售权	若转股股东为创始人股东，则本轮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人有权在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的十(10)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股股东以股东转让通知中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依共售权人届时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是	2021.06.09
回购权	如：(i)景创有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 IPO，(ii)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 (iii)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本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 50%，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是	2021.06.09
反稀释	如果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新股”），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指公司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下同）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每股投资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偿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价格获得股权补偿。	是	2021.06.09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应将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款项优先于管理层股东支付给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本轮增资款的 110%加上本轮投资人所持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本轮优先清算额”）。翎翎本轮优先清算额 = 110%*本轮翎翎增资款+本轮翎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如可分配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本轮投资人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则全部可分配公司财产应全部给予本轮投资人。	是	2021.06.09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本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会、股东会等特殊安排将在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如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则该等权利在被相应主管机关出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被否决文件之日或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发行股份或上市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

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

向深圳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综上所述，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青岛翎翎、宁波翎翎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2. 取得并核查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支付增资款项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的确认函；
5.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并通过确认函的形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增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景创有限因资金需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新股东，同时，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空间决定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
2.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增资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签订的《股东协议》曾赋予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的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6月9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审核问询函》之“17.关于减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 20 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英科国际向景创有限认缴出资 5.00%。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嘉敏（香港身份）。

（2）2019 年 8 月 23 日，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英科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景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一）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20 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3.75 万元增加至 1,235.52 万元，新股东英科国际向景创有限投资 987.05 万元，其中 6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2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英科国际与景创有限及蔺洁、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英科国际应当在景创有限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12.354 万元，剩余 49.416 万元注册资本应当于景创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 日内缴足，溢价 925.28 万元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9 年 8 月，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减少至 1,173.75 万元，同时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

根据与英科国际唯一股东郑嘉敏进行的访谈，景创有限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英科国际股东郑嘉敏因其拟投资资金出现其他需求，拟投资于景创有限的资金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足。前述情形出现后，经各方沟通，景创有限的其他股东没有增加持有公司股权的计划，因此各方同意英科国际以减资方式退出。

（二）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景创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英科国际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英科国际退出后，景创有限不再具有境外股东，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67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一）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减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减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景创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亦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增减事宜。

2019 年 8 月 23 日，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同时英科国际退出公司。

因此，景创科技就本次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发行人减资的外部审批及登记情况程序

根据发行人减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景创有限已按照上述规定分别向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景创科技本次减资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事项，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宝外资 20190167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景创有限就本次减资于《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此次减资事宜作出公告。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本次减资已按程序通知了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公告时长已超过了法定 45 天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减资不存在债权人和被担保人的异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景创有限就本次减少股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合法合规情况

景创有限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外部审批和登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嘉敏的访谈，以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英科国际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景创有限缴付投资款。因此，英科国际前次增资未实际出资，本次减资不涉及投资款的退还，其前次增资与本次减资并未产生任何收益，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英科国际唯一股东郑嘉敏进行访谈，了解了英科国际的入股背景、退出原因、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因入股及退股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等；
2. 取得并查阅了英科国际增资及减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阅了英科国际与景创有限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英科国际增资及减资事宜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90028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编号：粤深宝外资 201901670）；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系因英科国际股东郑嘉敏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间内完成对景创有限的出资，鉴于当时其他股东亦无增持景创有限股权的计划，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英科国际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英科国际退出后，景创有限不再具有境外股东，因此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不涉及补缴相关税款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 2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一）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 5 号	生产、办公、宿舍	21,440.72	2021.04.01-2026.03.31	有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限公司	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8栋)、6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7栋)、8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5栋)、10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10栋)、3号宿舍(房产证标注为宿舍6栋)A、B栋(首层商铺除外)、2号食堂(房产证标注为宿舍3栋)					
2	发行人	杨鸿文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B栋宿舍二1-3层	宿舍	1,355.68	2019.08.01-2023.07.30	无	有
3	景鸿祥	黄永光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10间)	宿舍	343.73	2021.07.01-2022.08.31	有	有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永光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20间），租赁面积为687.46 m²。自2021年7月1日起，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租赁房屋减少为10间，租赁面积减少为343.73 m²。

上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劲松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企业大厦7-8楼		
注册资本	1,0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时间	1986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沙井实业有限	1,089	100%

	公司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庄劲松	陈均怡	庄劲松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 杨鸿文

经核查，出租人杨鸿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黄永光

经核查，出租人黄永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主要为发行人经办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出租方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
			租赁面积（m ² ）	-	-	-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13.68	5.70	-
			租赁面积（m ² ）	1,355.68	1,355.68	-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0.28	0.28	-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5.04	-	-
			租赁面积（m ² ）	687.46	-	-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0.61	-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68.60	387.72
			租赁面积（m ² ）	-	见注 5	见注 5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	0.82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22.88	116.78
			租赁面积（m ² ）	-	见注 6	见注 6
			平均单价（元/间/月）	-	见注 6	见注 6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故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应租赁费用。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 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三）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考虑租赁时间、地理位置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经检索“58 同城”、“安居客”等房产中介网站，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租金按厂房出租 0.90 元/m²/天；宿舍出租价格为 0.83 元/m²/天；食堂出租价格为 0.83 元/m²/天。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9 元/m²/天，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相邻地段 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芙蓉工业区	0.73	厂房	58 同城
芙蓉高速出口	0.77	厂房	58 同城
新桥高速	0.87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9	--	--

同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解决景创科技厂房租赁需求的函》，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产业用房，该房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已遵循当地国资委相关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租赁价格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与发行人承租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芙蓉工业区房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0 元/m²/天，发行人承租杨鸿文房产的价格为 0.28 元/m²/天，发行人的承租价格与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系：①杨鸿文租赁给发行人房产的不具备完整的配套设施，例如房屋内无热水、空调、照明等必要的设施；②杨鸿文的租赁房产享受发行人工业园区改造的红利，例如发行人为租赁房产周围铺沥青，为其提供房屋装修、修缮等。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杨鸿文租赁房产单价低于同地段市场平均租赁价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燕北工业园区厂房	0.73	厂房	58 同城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工作站厂房	0.9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一村第一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荣盛白竹山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富华工业区	0.45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0	--	--

除发行人外，杨鸿文将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的房产近一半的房屋租赁给其他承租方。经访谈杨鸿文，其提供给其他承租方的房产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的承租价格（0.28 元/m²/天）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杨鸿文房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0 元/m²/天，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黄永光房产的价格为 0.61 元/m²/天，目前景鸿祥承租的

价格为 0.66 元/m²/天，前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燕北工业园区厂房	0.73	厂房	58 同城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工作站厂房	0.9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一村第一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荣盛白竹山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富华工业区	0.45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0	--	--

4. 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98 元/m²/天。发行人 2018、2019 年承租富源工业城厂房的价格为 0.82 元/m²/天，上述租赁价格系 2016 年签订合同时所定，后续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0.98 元/m²/天系近期查询平均价格，结合近年来当地租房价格趋势整体呈上涨的态势，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宝安体育馆旁厂房	0.83	厂房	58 同城
宝民二路旁厂房	0.90	厂房	58 同城
固戍地铁站附近厂房	1.17	厂房	58 同城
西乡洲石路附近厂房	1.00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98	-	-

5. 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相同地段宿舍租赁市场均价为 625 元/间/月。根据发行人所签署的租赁合同，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租赁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终止租赁时点）租赁单价为 650 元/间/月。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相邻地段宿舍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间/月)	类型	数据来源
碧海湾花园住宅	600.00	住宅	58 同城

坪洲地铁站附近房产	600.00	住宅	58 同城
锦明花园住宅	600.00	住宅	58 同城
麻布新村住宅	700.00	住宅	58 同城
均价	625.00	-	-

综上，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主要为发行人经办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可比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且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四）请发行人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首先，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为募投项目拟占用的厂房，属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发行人不具备搬迁动机。同时，该房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承租该房产已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未来租期未满即进行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承租杨鸿文和黄永光的两处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根据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房产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持续租赁上述房产，搬迁至附近无权属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序号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搬迁费用（万元）	
1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	住宅	住宅	1,355.68	增加租金	20.50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14
					搬迁物流成本	0.30
					搬迁损失	0.50
					小计	22.44
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共 10 间）	住宅	住宅	343.73	增加租金	0.49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39
					搬迁物流成本	0.05
					搬迁损失	0.10
					小计	2.03
合计						24.47

注：由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的租赁价格

较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变化，故上述第 2 项中的“增加租金”以目前的租赁单价，即 0.66 元/m²/天，进行估算。

发行人租赁杨鸿文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若发生搬迁，预计将每年增加 20.50 万元的租金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杨鸿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相关条款：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但由于双方未设定具体押金金额，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视为当月缴纳的租金，即 1.14 万元。同时，根据测算，发行人搬迁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将发生 0.3 万元物流成本以及 0.5 万元搬迁损失。因此，该项租赁房产若发生搬迁，将产生 22.44 万元搬迁费用。

景鸿祥目前承租的黄永光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存在细微差别，若发生搬迁，将每年将增加 0.49 万元的租金费用；根据景鸿祥与黄永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发行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1.39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的固定资产卡片，测算发行人搬迁将发生搬迁损失 0.1 万元以及 0.05 万元的物流成本。因此，该项租赁房屋若发生搬迁，将产生 2.03 万元的搬迁费用。

若上述两项租赁房产同时发生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24.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场所搬迁，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若上述租赁房产必须搬迁，预计产生搬迁费用为 24.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且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将承担搬迁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该等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签订的租赁合同等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3. 取得并核查了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 就房屋租赁价格与杨鸿文进行访谈；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查其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可比租赁房产的价格信息；
8.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解决景创科技厂房租赁需求的函》及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其房产租赁价格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现有租赁房产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与可比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的房产价格具有的公允性；
3. 经测算，若发行人必须搬离现有租赁房产，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的兜底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办理现有租赁房屋，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6 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智航创新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09.1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	2020.06.19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4	景创智造	2020.05.13	景创科技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5	景创科技（香港）	2016.01.21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6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08.05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7	景创品诺	2021.04.27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智航创新	2021.05.12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1. 景创佳星的设立原因

景创佳星定位为：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专业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决定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离，成立子公司景创佳星对公司软件开发进行专业化经营，实现软件著作权的商业价值，并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研发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响应相关政策号召成立景创佳星，合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2. 景鸿祥的设立原因

景鸿祥定位为：从事喷涂行业的专业子公司，未来拟在此领域逐步承接外部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部件，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部件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发行人产品的外层塑料喷涂曾采取外包的方式，随着发行人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考虑在此领域逐步实现自产并逐步承接外部业务，故于 2020 年成立景鸿祥专攻喷涂业务，属于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环节的纵向延伸。

报告期内，景鸿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景创科技（香港）的设立原因

景创科技（香港）定位为：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发行人早年启动与 HORI 合作时，HORI 要求在香港进行贸易结算，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景创科技（香港）与 HORI 进行交易。其后，该模式一直沿用，故

景创科技（香港）为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为 HORI）的服务平台。

4. 景创科技（新加坡）的设立原因

景创科技（新加坡）定位为：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为方便与境外客户开展智能监护器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成立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科技（新加坡）定位类似于景创科技（香港），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业务而设立的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因

景创优品定位为：原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后公司经营计划有所调整，现定位为加工业务承接平台。

2019 年，发行人拟从事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设立友创通信（现名：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优品”），拟通过独立子公司运营的方式引进人才、提高新业务领域的经营效率。因发行人后续经营计划有所调整，报告期内，景创优品并未实际从事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相关业务，仅承接了少量加工业务。

6. 景创智造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造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因看好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个护产品领域的市场潜力，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景创智造。发行人通过成立该子公司，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引入了外部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资源方刘利贵，同时亦引进了刘利贵为首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专业团队，以谋求在该领域的稳步发展。刘利贵在相关个护领域客户资源上具备一定优势，目前正在协助发行人积极引入小米产业链企业等一系列客户。

后在业务实践中，发行人发现大型客户考虑到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仍倾向于与母公司签订合同并进行合作，景创智造则定位为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景创智造于 2020 年已开始对外销售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但销售金额较小。

7. 景创品诺的设立原因

景创品诺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在景创智造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接触到其客户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该公司主要从事个护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该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发行人有销售交易，金额为 93.53 万元）。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该公司的业务实力、技术积累、客户渠道资源较为认可，经协商，发行人将其公司核心人员张小文（持有连胡科技 5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陈威（持有连胡科技 10%股份）以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引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亦引入其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引入相关核心人员后，连胡科技已停止相关业务。

景创品诺定位类似于景创智造，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其与景创智造的区别主要在于（1）核心团队差异；（2）客户资源差异。

报告期内，景创品诺尚未成立开展业务。

8. 智航创新的设立原因

智航创新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智航创新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智航创新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智航创新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报告期内，智航创新尚未成立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为加强软件研发、打造境外客户服务平台、研发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不同原因设立多个子公司，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定位明确，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设立前述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子公司中，除景创科技（香港），其余子公司外设立时间较晚，故截至报告期末经营规模较小。

（二）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57.96	13.27	未成立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 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 发行人外的 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 品或服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来自其他客户 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 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 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 收入	来自其他客 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 收入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HK） Co.,Ltd.	游戏外设产 品销售	13,717.90 万港币	15,798.89 万港币	6,497.45 万港币	7,589.63 万港币	3,351.52 万港币	4,112.98 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 有限公司（原 名：深圳市友 创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PCBA	22.21 万元	22.21 万元	-	-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 技有限公司	模具	10.19 万元	298.80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WINEPLUM,I NC	模具	191.77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萨西科 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3.3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连胡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93.5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小计	-	298.80 万元	298.80 万元	-	-	-	-

3.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品诺	无	无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	智航创新	无	无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4	景鸿祥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其中，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503.45	1,450.40	-156.60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 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			

	经验。 2. 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63.84	48.07	-51.9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主营业务的关系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90%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截至 2020 年末，景创品诺尚未成立。

（四）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智航创新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截至 2020 年末，智航创新尚未成立。

上述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涌辉、温世豪、张小文、陈威、刘利贵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法定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
2. 访谈发行人董秘、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公司相关战略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了解各合资子公司的入股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获取并查阅少数股东自然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少数股东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发行人子公司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还存在其他客户；
3. 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该等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清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2019年9月	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年10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2019年9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0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7	5.93%	-	-
2019年度				
劳务外包	-	-	-	-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196.60	0.63%	游戏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998.87	3.2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95.47	3.8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及委外加工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手柄、耳机、配件的组装和包装，均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委外生产的主要是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等产品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该等工序均为非关键、低附加值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技术，发行人根据生产安排将少量该等工序外包，有利于发行人统筹人员管理、及时满足生产需求。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2018 年度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劳务外包	674	-	-
劳务派遣	674	31	4.60%
外协加工	674	-	-

注：1. 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 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 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 2019 年 10 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 年 1-9 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 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书》，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即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经核查，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1968），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据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单位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具备提供劳务派遣的业务资质。

2. 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期间，发行人与四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廖马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 228 号富安大厦 1602 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搬运服务，人力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汽车租赁，膳食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手车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品）。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马培	120	60%
	廖刀秀	80	4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廖马培	廖刀秀	廖马培

（2）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岩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上围一巷 7 号 2 单元 9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教育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双仁	235	47%
	黄健	135	27%
	孙岩	130	26%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孙岩	黄健	孙岩

（3）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振伟路 1 号 A 栋二层 A216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的咨询、开发、服务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200	1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王晋	肖涛	王晋

（4）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南侧华盛智荟大厦 1901,1902,1903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小波	710.71	71%
	陈丽娟	290.29	29%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陈丽娟	刘小波	陈丽娟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等公司的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因此，劳务外包公司在工商核准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情形，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3. 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有线耳机、有线手柄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外协加工厂商该等生产工序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一）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以及新增劳务外包的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劳务外包起始时间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注：发行人公司生产订单数量以及所需劳动力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境外寒暑假、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假日前，市场需求相对较高，因此每年的下半年会出现生产高峰。为配合生产需求，发行人 2019 年 9 月与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以便在订单数量快速增长时可以通过劳务外包公司及时补充产能。但由于 2019 年公司产能充沛，可以满足当年度订单需求，因此在前述劳务外包协议签订后，2019 年发行人并未实际与劳务外包公司开展相应合作。

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取代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一是发行人生产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在生产旺季存在用工缺口，需要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一定数量的非核心工序外包，从而集中人力完成核心、重要工序的生产任务；二是相比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劳务外包的形式下，实施外包任务的劳动者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管理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降低了发行人的管理成本；三是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了部分人员的管理职责，发行人仅需检验和控制外包产品的质量，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1.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

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将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工作进行外包，按照外包工作及任务整体计算费用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外包公司支付。外包公司应当管理自己的人员，并独立承担相应的用工风险。

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生产外包合同，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发行人指派的特定数量、特定型号的产品组装、包装等任务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独立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当指导其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的产量、单价，计算总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帐确认相关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外包工作清单、对账单、领料记录、入库记录、劳务外包费用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将相应工序整体外包的实际操作方式与《劳务外包协议书》的约定一致，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3. 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和 10.49%。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等；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全套劳务外包协议、生产计划表、对账单、劳务外包费用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并抽查了部分领料单；
4. 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 访谈外协加工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7.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明细、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

8.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

9.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结合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费用金额，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产生的相关费用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外协加工厂商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2.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为存在用工需求、提高管理及经营效率，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从而使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超 10%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品牌厂商（即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如 PDP、HORI 等）往往采取 ODM 或 OEM 的方式，将生产端交由诸如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厂商生产并贴牌后将货物交付至品牌厂商，品牌厂商通过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下游客户（即各品牌厂商）需要得到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如索尼、任天堂、微软等）。发行人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各类产品，须在客户所取得的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范围内。发行人本身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客户自有品牌或其获得的品牌授权范围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主管部门针对该等业务并未设置单独的资格审批，从事该类业务主要需要营业执照、环保、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除前述已披露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消毒器械的生产取得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卫消证字（2021）-02-第 9400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项目为消毒器械，许可生产类别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 (H.K.) CO., LT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 LIMITED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

充披露上述主要客户的全称及简称。

四、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生、蔺洁夫妇，个人履历如下：

刘东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吉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主管；1996 年，就职于深圳星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待业并筹划创业办厂；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蔺洁，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的个人履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营业执照、环保备案、认证企业证书等相关经营资质证明；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各主要客户获取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合作情况、是否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品牌授权的纠纷情况等事项；
3.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营业执照，确认主要客户全称；
5.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的个人履历，并与其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各主要客户均

在其所获取的游戏主机厂商的授权范围内展业，发行人不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全部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3.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真实地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名称；

4.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真实地披露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个人履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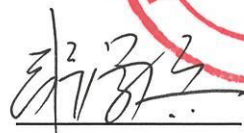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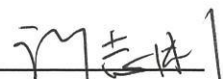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